

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文件

川财预农〔2024〕35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为巩固拓展全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,加快推进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度,根据我区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库规模和年度预算安排,本次下达你单位区级财政衔接资金1200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请认真贯彻落实市财政局等6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》(周财农〔2022〕9号)要求,建立健全项目库,夯实项目前期工作,强化项目实施管理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

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持续强化项目实施管理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落实各环节绩效管理要求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，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